

关于对花火（厦门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问询函【2019】第 091 号

花火（厦门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花火文化）董事会：

近期，根据你公司及主办券商披露的公告，你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。如公司不能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披露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4.1 条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若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无法披露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5.1 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请你公司：

1、说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报的具体原因，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、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；

2、说明截至目前半年报披露的进度、预计披露时间、为保障披露半年报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安排；

3、说明主动终止挂牌事宜进展，目前尚未申报材料的原因，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

决的争议和纠纷；

4、说明如被强制摘牌，公司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、后续股份转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。

请你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转让日之内将相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2019年8月27日